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年度监督检查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212

合同内部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年度监督检查

委 托 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2026年05月27日

受 托 人： 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 (市) (县)
2026年05月27日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年度监督检查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和《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沪规划资源规〔2025〕5号）等文件要求，常态化对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开展年度“双随机”监督检查，保障本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公正公平、保障成果质量。本项目为年度“双随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二、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相关要求，2026年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单位开展年度监督检查约60家，具体检查对象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工作通知为准。“双随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考核评价、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检查和测绘成果抽样检验。成果质量检验应考虑到“国省联动”等相关要求。考虑到检查中可能出现部分单位缺少项目，资质注销、来沪备案单位不开展质量体系评价等情况，监督检查技术支撑工作形成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表、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检查表、成果质量检验报告各不少于50份。

(二) 检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
- (2)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 (4)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 (5) 《上海市测绘管理条例》，2010年9月
- (6) 《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沪规划资源规〔2025〕5号
- (7)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4〕57号
- (8) 《上海市测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要求》沪规划资源调〔2020〕175号
- (9) 《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5〕11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调〔2023〕208号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标准》DG/TJ 08-2322-2020
- (13)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DG/TJ 08-2439-2024
- (14) 《海岸地形测量与水深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T/SHCH 004-2022
- (15) 项目所引用的技术规定
- (16) 其它相关规范、文件、检验标准

（三）成果文件形式

（1）2026 年工作总结报告 1 份（如有“国省联动”，另附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2）监督检查形成的检查记录（体系检查表、资质检查表）不少于 50 份；

（3）成果检验报告不少于 50 份。

（四）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质量检验，并分批次出具检验结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一（二）标准执行，采用检验的方式验收，由具有 CMA 测绘质检机构或有相关职责的组织机构组织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对成果作符合性核查，核查通过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4998600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____/____元, 由____/____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____/____元, 由____/____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____/____元, 时间: ____/____

②分期支付:

(1) 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时间: 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_____/_____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预付款)	2999160	60.00%	2026-05-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1999440	40.00%	2026-11-30	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存在重大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

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法定代表人：杭燕

2026年05月27日

性别：女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武宁路 419 号

2026年05月27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021-625443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建宇

联系人：尤清清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